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蕭煒熾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蕭煒熾因賭博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已執行期滿未經撤銷，查扣之電子產品IC版1個、摸彩券1張及賭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「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184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此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各1份附卷可憑。

(二)、本案扣得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物，分別係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供承在卷（見警卷第4頁至第5頁）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電子遊戲IC板查扣單、112年度電保字第28號扣押物品清單、113年度檢管字第155號扣押物品清單及高雄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各1份、現場蒐證暨扣案物品照片11張在卷可

01 佐（見警卷第8頁至第12頁、第15頁、第17頁至第19頁、112
02 年度偵字第41842號卷第13頁、第21頁、第22頁），是本件
03 聲請核與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第4項規定相符，為有
0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1 書記官 林家妮

12 【附表】

13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IC版1個	高雄地檢署112年度電保字第28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112年度偵字第41842號卷第13頁）
2	摸彩券1張	
3	贓款100元	高雄地檢署113年度檢管字第155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112年度偵字第41842號卷第21頁）